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建築師
科 目：營建法規與實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說明下列用語：

(一)容積 (2分)

(二)容積移轉 (2分)

(三)送出基地 (2分)

(四)接受基地 (2分)

(五)基準容積 (2分)

並請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如何辦理？(10分)

二、試說明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之立法目的。(5分)在國家公園內其建築物之屋頂層、造型及立面有何特殊之規定？(10分)其法定空地有何特殊之規定？(5分)

三、新市鎮特定區於實施整體開發前，應禁止變更地形，並限制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試依照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說明其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限制使用之規定。(20分)

四、在都市更新條例中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以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有何簡化作業程序之規定？(20分)

五、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試說明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10分)以及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10分)